

温暖2021 我说辽宁人②

陪96岁老人过年 几个“闺女”坚持7年

丹东二零社区的陈浩等人一位96岁的孤寡老人有一个延续了7年的团圆之约——这些年来，每到除夕这个团聚的日子，她们几人会自发前往老人家给她包饺子，陪她一起过年，不让老人在节日里孤单一人。“一回头才发现原来这么多年了，如今陪她过年已经是我们几人的习惯了，张姨就是我们的亲人。”陈浩说。

让孤寡老人也能过个团圆年

“我认识张姨今年应该算是进入第八个年头了吧，张姨今年都96岁了。”丹东振兴区站前街道二零社区党委书记陈浩说，2013年，她到社区来工作，通过走访知道了社区有这么一位老人——老人名叫张素清，丈夫很多年前就过世了，也没有孩子，家里生活条件不太好，过得十分艰难，是社区的一名低保户。

“张姨的家就在我们社区旁边，平时有啥事我们就多惦记她一些，正好我到社区工作后，转过就是2014年春节了，社区虽然也有别的困难老人，但是孤寡的只有张姨这一位，大过年的家里只有自己，我们几位同事怕老人心里不好受，就决定年三十一起去她家给老人包饺子，陪她好好过个团圆年。”陈浩说。

自费给老人买年货 年三十上门包饺子

可陈浩她们也没想到，这一去就是7年。今年大年三十的头一天，陈浩和同事方恩红、张树峰、李月娥、李紫莹就开始准备了——她们几人自己拿钱，去市场买了肉馅、蔬菜等包饺子的用料，还给老人买了水果、糖等年货，她们家里为过年做的枣馒头



2021年除夕，陈浩(左一)等人去老人家给她包饺子。

受访者供图

和粽子也都装好了，准备第二天给老人一起带去。“我们特意头一天买，怕年三十当天买不着，馒头粽子啥的都是自家做的，给老人吃也放心。”陈浩说。

除夕当天一大早，本来可以放假的5人，又聚集到了社区，她们分为两组，一组人在社区切菜、拌馅，另一组则去市场排队买饺子皮。

上午10点左右，她们把原材料都准备好了后，就出发去张素清老人

家。“能看出来张姨挺盼着我们去的，因为提前告诉了她我们要去，所以年三十那天一大早，她就给社区打电话问我们几点能到。”陈浩说，她们几人端着装着饺子馅的盆敲门的时候，老人很快就开门了，高兴地让她们赶紧进屋。

进了屋大伙先把给老人买的水果和糖等年货给她摆好，然后从厨房抬出桌子开始包饺子，几人边忙边

陪老人唠嗑，问问老人的身体情况，拉拉家常，说点开心的话题让老人乐呵乐呵。

人多，饺子包的也快。大概12点，热腾腾的饺子就端上桌了，今年她们给老人包的白菜猪肉馅，还特意多包了一些冻在冰箱里，方便老人随时拿出来吃。

张素清老人：她们就像我亲人一样

“这几个闺女对我好啊，我有啥困难都能找她们帮忙，平时还总惦记我。”张素清老人说，有一件事她一直觉得很过意不去，前几年过年的时候，为了让她家里热闹，陈浩她们会把孩子一起带去，给她表演节目，逗她高兴，可是有一年陈浩没带孩子去，她一问才知道陈浩的孩子发高烧了，在家养病。

“她孩子都病了还惦记着我，我心里真是难受，平时逢年过节的她们也都来看我，每次还都给我带东西，我家缺了点啥，她比我都清楚，我真的不知道该怎么感谢她们才好。”张素清老人说。

把她当自家老人 看不见就惦记

因为晚上还有禁烧的工作，陈浩几人不能在老人家多待，陪着她吃完

了饺子，几人跟老人说完新年祝福后就离开了。

“其实每年这个时候我心里都不怎么好受，张姨不舍得我们走，看我们要出门了，外套都没穿就要下楼送我们，我们怕她冻着不让送，她就趴在窗台上一直看着我们离开，有时候走挺远了，一回头还能看着她在那里目送我们。”陈浩说。

记者：除夕当天，每个家庭都有很多事要做，而你们连续7年都陪张素清老人过的，家人支持吗？

陈浩：家人都很支持我这么做，有一年我忙不过来了，还是我爸大清早去帮着把韭菜摘了，把馅拌好了，除夕的时候我不在家，我爱人就多分担一些家里的活，他们也习惯了除夕我还在外面。

记者：已经这么多年过去了，如今你们对张姨是一份什么样的感情？

陈浩：这也是回头一算才发现都这么久了，一年一年的这么过来，张姨对我们来说就是亲人了，什么事都想着她，逢年过节惦记她，如果几天没看着她，我们就给她打个电话问问情况。

我们社区的老党员刘桂萍，给她买鞋，买衣服，还有一位老党员主动给她免费理发，我们都把她当成自家老人了，是一份无形当中的牵挂，看不见就惦记。

辽沈晚报特派丹东记者 王晓阳

收费高却很孱 “冠名办校”有名无实

“公办民助”“名校办民校”“联合办学”……各类冠以名校招牌的合作办学遍地开花。仅在西南某省会城市，当地教育部门的不完全统计显示，2014年以来，全市通过政府、企业与省外教育资源优质的学校开展的各类联合办学学校报备数量累计达200多所。

记者在多地采访了解到，一些名校合作办学过程中出现“冠名办校”“挂牌办校”有名无实、地产商办校成“售楼招牌”等问题，由此带来加重学生家长经济负担、引发社会矛盾纠纷等问题，亟待加强引导规范。

“冠名办校”有名无实，名校招牌成“售楼招牌”

半月谈记者调查发现，一些所谓的名校合作办学往往有名无实，与名校教育资源毫不沾边。

以北大附属实验学校为例，该校在全国有多所分校，这些学校的办学简介中写着“与北京大学联合办学”“秉承名校理念”，校徽也与北京大学雷同。

“虽然挂着北大的牌子，实际上跟北京大学没什么直接关系。”福建一所北大附属实验学校负责人告诉半月谈记者，学校是由福建某集团出资与北大集团旗下“北京北大附属实验学校”合作成立。根据签约协议，该集团向北大青鸟支付品牌冠名和管理费用，但收完钱后，后者对学校并未有实质性的指导和资源投入。

当地教育部门规划科负责人说，北大附属实验学校是市政府引进的名企办名学校项目。“我们在

学校落地时也曾询问过冠名问题，对方的解释是学校冠名的这个‘北大’不是北京大学，而是和北大旗下的校企合作，就用了这个名字。”

还有的名校合作办学质量良莠不齐，效果不尽理想。

2011年以来，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先后在贵阳市观山湖区和贵安新区开办实验学校，两所学校均是与当地企业合作创办的公办学校，其中一所所在地拥有不错的口碑，而另一所的社会认可度相对不高。有家长质疑：“同样是北师大附中的牌子，按道理，输出的教育理念、管理模式应该都是相同的，办学质量为什么有差别？”

一些地方还出现房地产企业参与合作办学的现象，名校招牌成为“售楼招牌”。

在重庆，一些公办中小学名校与房地产开发商合办民校，由开发商把学校修好、硬件设施配齐，学校则出让校名冠名权，以师资和品牌、管理等无形资产入股，再派出校本部师资和管理队伍进驻办学。多名置业顾问向半月谈记者透露，业主子女可优先入读名校就是楼盘的最大卖点，带学位的房源不仅“一房难求”，房价也比周边楼盘高出30%甚至一半以上。

“名校光环”加持 高收费、高价学位房

与教育资源优质富集的名校合作办学，在一定程度上对提升地方教育水平发挥着重要作用，是一种发展教育的“捷径”。但在合作办学过程中，一些冠名挂牌行为出现“变形走偏”，由此带来的问题不容小

觑。

伴随着冠以各类头衔的“名校”出现，高收费、高价学位房等现象随之而来。

有了“名校光环”加持，冠名挂牌学校的各类收费自然不菲。半月谈记者在重庆、福州等地了解到，这类学校的收费从每年两三万元到10多万元不等。一些家长别无选择，只好花更多的钱去享受原本是“公益性”“普惠性”的义务教育。

“为了让孩子中小学上个名校，只好硬着头皮去抢名校合作开发商的高价学位房，花费少说也得上百万元。”重庆市民林勇说，更省钱的办法是通过交择校费进入名校，至少也需要10多万元，且名额有限，“花钱都不一定能抢得到”。

除了加重家长经济负担、加剧社会焦虑，名校合作办学过热还容易影响当地教育生态平衡。重庆市一所民办校负责人告诉半月谈记者，挂着名校招牌的冠名学校入场后，借助“名校光环”加持，与真正的民办学校抢夺优质生源，使得民办学校的生存和发展空间被挤压。

此外，一些名不副实的“联合办学”还容易因管理不当引发其他矛盾。

此前，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的融创万达文旅城采用与名校“联姻”的方式，引进南开中学合作办学。消息传出后该楼盘销售情况火爆，但由于当地教育规划调整，引进的名校落了空，由此引发数百名业主维权。

一名教育系统干部说：“与名校合作，打造好的学校还好，有的只是单纯地挂块牌子，是典型的‘挂羊头卖狗肉’，很容易引发矛盾。”

亟待规范 名校合作办学

“真正的名校合作办学，应该使得学校管理、师资等教育资源共享互通，既要充分发挥优质学校的辐射带动作用，也要带动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福建师范大学教育学院教授张荣伟说。

他认为，各地应对名校合作冠名现象加强规范，严格把关、加强监管，防止名校合作办学“野蛮生长”“变形走偏”。

针对这些问题，一些地方已经采取了相应举措“正本清源”。

重庆市2019年针对“名校办民校”现象出台政策，要求公办中小学不得新参与举办民办学校。

湖南省长沙市在2020年底，暂停了公办学校托管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审批，同时明确规定集团化学校合作时限一般为6年，每所优质学校集团化办学规模应控制在10所左右。

“这些政策有助于将名校母体与冠名学校进行分离，促进公办、民办学校各归其位，帮助学校树立内涵发展意识。”西南大学教育学部研究员罗士斌建议，教育部门还应对新办冠名学校加强督导，提高基础教育整体质量。

贵阳市教育局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说，冠名挂牌、联合办学只是提升办学质量的途径之一，扎扎实实练好教育基本功更重要。只有抓住加大本地教育投入这一根本，努力提升自身办学力量，才能让优质教育资源有效落地生根。

据新华社

为讨工程款捅伤女老板 判刑又赔偿10余万

大连承包装修工程的鞠某给一家养老院装修，工程结束后结算工程款成了难题。自感结款无望的他，持尖刀将养老院的投资人捅伤。工程款要来说，还被判入狱，倒赔偿伤者十余万元。

2015年4月26日，大连旅顺口区从事个体装修工程的鞠某包下了一家养老院的室内装饰工程。工程该年年底结束，可工程款一直拖到了2018年底也没能结算。

2019年1月3日上午，正在养老院办公室内上班的女老板郭某，被气势汹汹的鞠某用刀逼进行卫生间。鞠某的目的很明确，拿不到工程款你也别想好了，而郭某的态度并没有丝毫转变。鞠某举刀刺向了郭某，在其面部、胸部、颈部等处连捅数刀。中午时分，自知无路可逃的鞠某主动拨打110报警电话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

郭某受伤后被紧急送医院，好在命保住了，经过50多天的治疗方才出院，但鞠某给她带来的伤害将永远无法抹去。

2020年9月29日，大连市旅顺口区人民法院对鞠某故意杀人一案进行了审理。法院认为，鞠某持刀杀人，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致人重伤一处、轻伤二处，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法院判处鞠某有期徒刑十年，并且赔偿郭某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共计10.8万元。

一审宣判后，鞠某服判；郭某对鞠某的量刑以及误工费、护理费、颈部瘢痕后续治疗费用等赔偿方面不服，上诉至大连中院。

2021年2月4日，大连中院对此案作出终审判决，仍判处鞠某10年有期徒刑，但提高了误工费、护理费，将赔偿郭某的总金额提升至11.9万元。

辽沈晚报记者 金国建